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  
一般授權之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及不遲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kholdingslimited.com>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

## 創業板的特色

---

創業板乃為帶有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而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緒言 .....	3
背景 .....	3
發行授權 .....	4
購回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股東週年大會 .....	5
責任聲明 .....	6
推薦意見 .....	6
一般資料 .....	6
其他事項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為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執行董事：**

拿督蕭柏濤  
陳長征先生  
黃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顏奕先生  
顏奕萍女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6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木清先生  
陳素權先生  
黎瀛洲先生

敬啟者：

- (1) 涉及發行新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  
一般授權之建議；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6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

**背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從而：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 (b) 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及
- (c) 於上文(a)段所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上，增加本公司根據上文(b)段所述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而本通函旨在敦請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更新上文(a)、(b)及(c)段所述之一般授權。

### 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00,000,000股。本公司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股份（即發行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2,800,000,000股，則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60,000,000股。此外，本公司亦建議藉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授權，以使董事獲授一般授權進一步發行總面值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均須待聯交所批准有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發行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行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 購回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創業板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最多達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即購回授權）。假設於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仍為2,800,000,000股，則根據一般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將為280,000,000股。

---

## 董事會函件

---

購回授權倘獲批准，將繼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於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購回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時。

本公司僅可在下列情況下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款；
- (ii) 本公司早前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一所示之說明函件；及
- (i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且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交聯交所。

載有購回授權相關資料及依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緊隨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顏奕先生、顏奕萍女士、拿督蕭柏濤、陳長征先生、黃擘先生、湯木清先生、陳素權先生及黎瀛洲先生將會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獲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異，蓋以英文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一為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載列如下：

### 1. 可購回之股份數目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2,800,000,000股股份計算，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止期間，本公司將購回280,000,000股股份。

### 2. 建議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始行使。

### 3. 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其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董事建議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支付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財務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就適用情況而言，彼等將按照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

據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具備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之多位股東倘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地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Vertic Holdings Limited (「Vertic」)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00,000,000	75%
顏奕 <sup>(附註1)</sup>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好倉	2,100,000,000	75%
鄭穎珊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好倉	2,100,000,000	75%
			2,100,000,000	75%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百分比將作如下增加：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地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Vertic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100,000,000	83.3%
顏奕 <sup>(附註1)</sup>	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好倉	2,100,000,000	83.3%
鄭穎珊 <sup>(附註2)</sup>	配偶權益	好倉	2,100,000,000	83.3%
			2,100,000,000	83.3%

附註：

1. Vertic為顏奕先生、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25%及25%權益的公司。顏奕先生為顏奕真女士及顏奕萍女士的胞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顏奕先生被視為於Vertic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顏奕先生為Vertic的董事。顏奕先生及顏奕萍女士目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2. 鄭穎珊女士為顏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顏奕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收購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之任何購回按照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此外，由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引致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8. 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 9. 關連人士

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10. 股價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自上市日期起）	0.545	0.270
八月	0.795	0.470
九月	3.060	0.747
十月	2.850	2.400
十一月	2.700	1.930
十二月	2.130	1.690
<b>二零一五年</b>		
一月	1.940	1.380
二月	1.590	1.150
三月	1.430	1.22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00	1.200

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顏奕先生（「顏先生」）**

顏先生，4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制定發展戰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但不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顏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澳大利亞新英格蘭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於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及財務學商業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於澳門科技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顏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澳門政府的財政局取得註冊會計師執照。顏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成為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九屆委員會成員。顏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福建省委員會會員。顏先生為(i)非執行董事顏女士及顏奕真女士（執行董事蕭拿督的配偶）的胞兄；及(ii)蕭拿督的妻舅。

顏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顏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顏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顏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顏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顏奕萍女士（「顏女士」）**

顏女士，38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就我們的管理和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諮詢。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於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上海市委員會委員。顏女士為(i)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的胞妹及顏奕真女士（執行董事蕭拿督的配偶）的胞妹；及(ii)蕭拿督的小姨。

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顏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顏女士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顏女士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顏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顏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顏女士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拿督蕭柏濤 (「蕭拿督」)**

蕭拿督，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蕭拿督亦為本公司的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之一。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同時管理本集團的投資項目。蕭拿督分別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及一九九八年五月自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會計學商業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取得澳大利亞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證書。蕭拿督為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顏先生的妹夫及非執行董事顏女士的姐夫。

蕭拿督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擔任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Main Market of Bursa Malaysia Berhad)上市公司Petrol One Resources Berhad (股份代號：7027) 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蕭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蕭拿督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蕭拿督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蕭拿督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蕭拿督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拿督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蕭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蕭拿督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其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陳長征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彼自二零零六年起全面負責華星酒店的運營。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旅遊學院，主修烹飪和餐飲管理。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獲得最有前途中小企500強獎(Promising SME 500 Award)，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榮獲亞洲酒店業白金獎項組織(Hospitality Asia Platinum Awards)頒發之新加坡酒店業年度HAPA總經理獎前三名(Top 3 HAPA General Manager of the Year (Singapore Series))。陳先生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之一董寒坤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其他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黃擘先生 (「黃先生」)**

黃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黃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恒和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和澳門」），擔任恒和澳門總裁（即顏奕先生）的助理。黃先生已向恒和澳門提出辭呈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生效。作為恒和澳門總裁助理，黃先生主要協助顏奕先生管理其個人事務。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合約。黃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黃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黃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黃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湯木清先生（「湯先生」）**

湯先生，63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曾於一九八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任職於新加坡Hotel New Otani，擔任總經理一職，負責(i)制訂、傳達及管理有效的內部控制程序標準，以確保全酒店的最佳常規；(ii)實施酒店有效運營回顧政策；及(iii)實施部門績效考核作為酒店資源分配的有效管理工具。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受僱於Rendezvous Hospitality Group Pte. Ltd. (Straits Trading Company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擔任東南亞地區發展總監。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今，湯先生受僱於Singa Hospitality Pte. Ltd.，擔任酒店開業顧問。

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湯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湯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湯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湯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湯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湯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陳素權先生（「陳先生」）**

陳先生，3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在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香港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會計、審計、企業管治和資本市場方面累積擁有逾12年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陳先生擔任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73）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陳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陳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細則，陳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陳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黎瀛洲先生（「黎先生」）**

黎先生，45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哥倫比亞商學院、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合辦之EMBA Global Asi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之二零一一屆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及一家國際律師事務所香港分所之合夥人。彼具有國際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

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函件。黎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80,0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黎先生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黎先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業績表現以及現行市場狀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股份權益。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黎先生於過去三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並無於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披露，亦無其他須股東垂注之事項。

**Link Holdings Limited**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6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項**

1. 考慮、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與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I) (a) 重選顏奕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顏奕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拿督蕭柏濤為執行董事；  
(d) 重選陳長征先生為執行董事；  
(e) 重選黃擘先生為執行董事；  
(f) 重選湯木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陳素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重選黎瀛洲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僅供識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授出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決議案4(c)）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包括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及發行或處置之股本面值總額，否則，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按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董事、諮詢師或業務顧問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債券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轉換權而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各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予以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權益或於考慮適用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通告所載之第4(c)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及規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及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 擴大第4項決議案之授權至根據第5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

6. 「動議待召開會議通告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華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奕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提呈之第4及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正向股東徵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
4. 就上文提呈之第5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僅會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力。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本通函之一部份。
5.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7. 大會之任何投票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